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大陆")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046557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5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吴忌寒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公司与比特大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3年,全球总部位于深圳,2010年在深交所A股上市。英飞拓以智慧安防为核心,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家庭、数字营销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经过20多年的发展,英飞拓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了分公司和销售机构,以多个国际品牌覆盖了北美、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亚洲等许多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集全球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集成工程、运营服务的上下游信息化产业链体系。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全球领先的算力芯片和区块链技术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集成电路工艺设计能力。比特大陆的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比特大陆人工智能芯片适用于深度学习领域的专用张量加速计算,可广泛应用于人脸识别、自动驾驶、城市大脑、智能政务、智能安防、智能推荐、智能医疗等诸多人工智能场景。双方已在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开发两年多。

双方重点围绕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及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互联网营销等领域的应用推广,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专利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推广落地、行业生态建设等多个方面,积极展开合作。

2、合作主要内容

(1)成立"英飞拓-比特大陆区块链联合实验室"。

(2)知识成果转化。

(3)专利运营管理。

(4)专业人才培养。

(5)国际交流合作。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 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633,2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2,350,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7,0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9,35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0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5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5,633,23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01%,将于2020年1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129,350,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000,000股。

2、2018年1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涉及33名股东,共计41,366,763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129,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55,633,237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为73,716,763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74)。

3、2018年2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2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8-01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6,953,23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73,716,763股。

4、2018年8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0月12日,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2月20日,公司对以上31名激励对象合计1,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9-00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9,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55,633,23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73,716,763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29,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633,237股,无限售流通股为73,716,76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华正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633,2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43.01%	55,633,237	-
合计		55,633,237	43.01%	55,633,237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5,633,237	-55,633,23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633,237	-55,633,2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3,716,763	55,633,237	129,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3,716,763	55,633,237	129,350,000
股份总额	--	129,350,000		129,35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4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羊绒")100%股权。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德州合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合创"或"受让方")。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96.08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2796.08万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德州羊绒100%股权。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德州羊绒100%股权,挂牌价格2796.0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10日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德州合创。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德州合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德州合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华腾御城倚翠园8号楼21层5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东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空调设备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玖拾陆万零捌佰元整(￥279608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二)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仅限于大信审字(2019)第3-00465号《审计报告》和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656号《评估报告》披露范围内的债权债务)。

(四)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3.双方约定,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标的企业承担。

4.工商变更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变更标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出现"鲁银、鲁银投资"字样,并不再使用转让方公司标识。

(五)产权转让的税费负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产权交易行为所涉及的有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经催告后,受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3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5.因政府调整城市规划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造成的影响,转让方不予负责。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产生收益约2000万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3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并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债权人中启通达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同意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其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200万元后,豁免其对公司全部剩余债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降低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并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应付款项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相应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其他涉嫌犯罪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管理层继续对公司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详细梳理, 陆续发现了其他因相关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处于无法判定状态,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董事会一致决定将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起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将根据刑事案件的进度和办案保密制度、履行合规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所需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3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屹立由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持有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100%股权、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讯通")100%股权。屹立由通过子公司北京讯通持有讯通网际(深圳)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通")100%股权。

为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屹立由拟将其子公司霍尔果斯及孙公司深圳讯通一并转让给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以下简称:待转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屹立由不再持有上述待转让公司的股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内容以实际核准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十八层2231号

法定代表人:杜来彬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BYB9D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100%股权,截至 2018年12月 31 日,总资产 173.78 万元,净资产-38.63 万元,净利润-14.98万元。

2.深圳讯通100%股权,截至 2018年12月 31 日,总资产601.53万元,净资产-321.65万元,净利润-75.38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霍尔果斯由于外界不可控因素导致办公场所被查封、无法确认股权是否被查封、冻结。北京讯通无法对深圳讯通行使股东权利,深圳讯通处于失控状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让霍尔果斯100%股权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霍尔果斯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其他条款

①因霍尔果斯办公场所被查封,甲方无法向乙方交付企业章、证、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视同甲方已履行上述资料的交割义务, 乙方知晓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生效后霍尔果斯的股权权利、义务以及企业债权、债务等风险。

②乙方知晓霍尔果斯办公场所已被查封的事实, 愿意承担因霍尔果斯办公场所被查封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向甲方进行追偿。

③虽通过企查查等未查询到霍尔果斯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但因其处于失控状态,甲方无法保证霍尔果斯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乙方知悉并承诺愿意承担股权无法过户的风险。

④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无法过户、股权过户给第三方、司法裁决撤销、变更、解除本协议,甲方关于霍尔果斯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乙方。

⑤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出让深圳讯通100%股权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北京讯通网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深圳讯通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其他条款

①因甲方已失去对深圳讯通的控制、无法行使股东权利,甲方无法向乙方交付企业章、证、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视同甲方已履行上述资料的交割义务,乙方知晓并愿意承担本协议生效后深圳讯通的股东权利、义务以及企业债权、债务等风险。

②乙方知晓甲方无法控制深圳讯通、无法对深圳讯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愿意承担因深圳讯通处于失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向甲方进行追偿。

③虽通过企查查等未查询到深圳讯通股权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但因其处失控状态,甲方无法保证深圳讯通恢复控制后可完成股权工商过户,乙方知悉并承诺愿意承担股权无法过户的风险。

④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保证各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损益均不得向对方追回或追偿。

⑤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无法过户、股权过户给第三方、司法裁决撤销、变更、解除本协议,甲方关于深圳讯通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乙方。

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霍尔果斯、深圳讯通净资产为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为 1元。

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霍尔果斯及深圳讯通无实际经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减少公司的负面因素,更好的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为霍尔果斯及深圳讯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霍尔果斯及深圳讯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后,屹立由将不再将霍尔果斯纳入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北京讯通不再将深圳讯通纳入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屹立由本次对外转让孙、子公司将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产生大概300多万元的收益,此数据系公司财务部暂估数据,最终以公司2019年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屹立由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煤炭贸易主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屹立由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6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与公司债权人中启通达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务清偿情况

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以下债权: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09民初946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权益。后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启通达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权益转让给中启通达有限公司并通知了公司。由此,中启通达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二、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启通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4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立

乙方(债务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2、协议主要条款

乙方尚未对甲方清偿上述债务且乙方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连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债务清偿协议如下:

截止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因杭(2017)浙0109民初9463号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 即甲方对乙方享有上述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全部债权权益且尚未获得清偿。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甲方豁免乙方对剩余债权本息额支付义务,即乙方对剩余未清偿债务不再清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债权人中启通达成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免除了公司人民币 1800万元及利息的偿债义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自有资金完成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债务免除利得,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在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中启通达理解公司经营困境、给与债务豁免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因公司尚未完成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3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公司将持有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棉)40%股权、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基金)50%股权一并转让给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待转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 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待转让公司的股权或任何股东权利。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内容以实际核准为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3号科研楼十八层2231号

法定代表人:杜来彬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BYB9D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持有新疆德棉40%股权,公司已无法对新疆德棉产生影响。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已累计亏损2675.86万元,公司持有40%股权对应亏损1070.34万元,按照企业会计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司投资的800万元已全部亏损完毕,公司目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资产为0,且尚有270.34万元亏损尚未确认,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新疆德棉目前涉及约8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约7587.9万元。

2.公司持有博元基金50%股权,但2019年公司已无法对其产生影响,截至 2018年12月 31 日博元基金累计亏损1025.78万元,公司持有50%股权对应亏损512.89万元,按照企业会计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司投资的500万元已全部亏损完毕, 公司目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资产为0, 且尚有12.89万元亏损尚未确认。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新疆德棉40%股权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且公司与新疆德棉、博元基金目前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公司已无法对新疆德棉、博元基金实施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

出让方(甲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乾元红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新疆德棉40%股权、博元基金50%股权一并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①因甲方与德棉博元及其股东、新疆德棉及其股东暂时无法取得联系,甲方暂无法配合乙方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工作。乙方同意待甲方与德棉博元及其股东、新疆德棉及其股东取得联系并能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再进行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②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德棉博元50%股权、新疆德棉40%股权事项未获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后续如出现其他股东要求优先受让德棉博元50%股权、新疆德棉40%股权时,乙方同意将从甲方1元受让的德棉博元50%股权、新疆德棉40%股权等价转让给其他股东。

③乙方知晓甲方目前无法与德棉博元及其股东、新疆德棉及其股东取得联系,愿意承担上述事实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并承诺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向甲方进行追偿。

④甲方保证在其能力范围内、主观积极主动联系德棉博元及其股东、新疆德棉及其股东等相关人员,并在其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⑤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保证各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各项损益均不得向对方追回或追偿。

4、股权变更进度安排

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无法过户、股权过户给第三方、司法裁决撤销、变更、解除本协议,甲方关于德棉博元、新疆德棉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责任、风险、报酬均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地转移给乙方。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交易定价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新疆德棉、博元基金的账面值为零, 根据双方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元。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减少公司的负面因素,更好的完成公司战略布局,鉴于公司目前对转让公司的账面投资已全部冲减为零,财务部预估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无法收回股权转让款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